

閒談習藝

● 思 果

看清人姚鼐寫給他姪孫石甫的信，有些話說得真好，抄些在下面：

汝所自爲詩文，但是寫得出耳，精實則未。然此不可急求，深讀久爲，自有悟入。若只是如此，卻只在尋常境界。……文章之精妙，不出字句聲色之間，舍此便無可窺尋矣。

姚鼐是古文大家，他是真懂得文章好壞的人。這幾句話說得平實，對學寫的人最有益。「深讀久爲」這四個字說盡了一切。讀書就怕淺讀，粗粗讀過，沒有用心；文章好壞的地方，全然沒有體會，自己怎麼能寫得好？又有一種人恨不得一寫就有傑作。殊不知大家寫文章都是寫了又寫，不知用了多少心，有多少經驗，才把文章寫得像樣。至於「字句聲色」也是至理。會寫的寫出來的文章遣詞妥當，句的結構精美，讀起來好聽，有音樂，如此而已。

又一封信裏說：

大抵文章之妙，在馳驟中有頓挫，頓挫處有馳驟。若但有馳驟，即成剽滑，非真馳驟也。更精心於古人求之，當有悟處耳。

這裏說的「馳驟」、「頓挫」指文章裏要有發揮淋漓盡致的地方，也要有停頓轉折的地方，沒有十分新的意思。不過「剽滑」的毛病，倒是要戒的。大家的文儘管寫得酣暢，仍然沉着。

這封信下面說到詩文，又提到「熟讀精思」，和上面說的「深讀久爲」可以互相發明。深讀之後，還要熟讀，文章家一定有幾篇熟讀的文章，熟讀之後，就能學了來活用。精思是基本的訓練，俗說就是用心。人喜歡說某人聰明，不知道那個聰明的人肯用心。詩文好的固然有人天分高，其實多數書讀得熟，又肯用心。天分不可強求，至於用功，則人人可以做

到。

還有一封信裏說人的成就(他用的字眼是「得失」),「惟孜孜勉焉,以俟其至可耳。」這句話的意思是,人只有努力,不強求成就,聽其自然,等水到渠成罷了。下面有幾句極精警的話:

然觀人之才,須正變兼論之,得其真境乃善。夫文章之事,欲能開新境。專於正者,其境易窮;而佳處易為古人所掩。近人不知詩有正體,但讀後人集,體格卑卑,務求新而入纖俗。斯固可憎厭,而守正不知變者,則亦不免於隘也。……凡作古文,須知古人用意,沖澹處忌濃重,譬如舉萬鈞之鼎,如一鴻毛,乃文之佳境。有竭力之狀,則入俗矣。

這一段話用現代的言語來說,大意是寫文章要顧傳統,也要創新。顧傳統逃不出古人的圈子,不過創新又容易輕浮俗氣,都要注意。還有就是作文不能露出吃力的樣子,露出就俗了。即使寫極難寫的文章,也要像拿一根鴻毛那樣省力才行。我以為文學藝術都是這樣,要兼顧傳統而又創新意,創新而又能免於輕浮俗氣。這個目標正確,做到並不容易。

又一封信裏有句極要緊的話:

近人每云作詩不可摹擬,此似高而實欺人之言也。學詩文不摹擬何由得入?須摹擬一家,已得似後,再易一家。如是數番之後,自能鑄鑄古人,自成一體。若初學未能逼似,先求脫化,必全無成就。譬如學字而不臨帖可乎?

我一直以為近代的人反對摹倣,殊不

知姚鼐那個時代就有這種高調了。我讀英儒奎勒·庫琪 (Arthur Quiller-Couch, 1863-1944) 的書,所說的話很像中國的古人。他的《論寫作的藝術》(On the Art of Writing)裏引名畫家銳恩爾茲 (Joshua Reynolds, 1723-92) 的話:「越熟悉名家的作品,多多益善,自己創作的能力越高強。」這種熟悉不一定是抄襲,也不一定是有意摹倣,不過初學的人不知不覺會摹倣。姚鼐拿臨帖來說,再好沒有,各代大書家都臨帖,後來有自己的體。如宋代的大書家米芾自己說,他學過顏、柳、歐、褚,晉、魏法帖、石鼓文、竹簡、鼎銘,並不以為恥。末了他成了一代的大名家。別的名書家,無不如此。

姚鼐大可說,人不摹擬,怎麼能說話?兒童摹倣,才會說話,後來長大,有了思想,就說自己的話了。跟高雅的人學,就說高雅的話;跟鄙俗的人學,就說鄙俗的話,終身受影響,所以寫文要學大家,寫字也要學大家。

現在鄙夷摹倣的論調更高唱入雲了,年輕的人受到的鼓勵也是不要去摹倣,要自創新的風格。我常常看到有人寫字,自創新體,不免不成體裁,徒然叫識者很不舒服。原來創新也要先有深厚的修養——這個修養就是摹擬。

不過摹擬只是學藝初期要採的途徑,進一步總要創新。一味奴隸式地摹擬,姚鼐已經說了不可以了。